

蕉岭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蕉劳人仲案公字[2019]2号

蕉岭县海涛针织有限公司:

本委于2019年10月23日受理申请人刘金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(蕉劳人仲案字[2019]53号), 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31900元。由于本委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, 也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仲裁文书: 答辩通知书、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等。

本委定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时0分在蕉岭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仲裁庭对蕉劳人仲案字[2019]53号案件进行开庭。仲裁院地址: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蕉阳大道中安民街3号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五楼, 联系电话: 0753-7188238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 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现予公告,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